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0991005 第二次醫學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1027 第一次醫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91111 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 第九次所長室會議修正通過
0991228 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0120 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310 第三次所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111 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 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所教師新聘、升等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審查。

一、本所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所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及評分(評分項目及內容如審查評分附表)。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必要時得由所教評會委員及校外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提交所教評會討論決議。

三、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名進行審查，至少兩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所教評會審查後再責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審查，至少四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本所升等評分比重為研究 70%、教學、輔導及服務 30%；著作審查和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新聘人員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評分標準。

五、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六、審查未通過，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後，送請校方核備。

七、對於本所教師評會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教評會申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八、經複審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人事室即依有關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報部未通過者，需滿一年後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新聘及升等教師著作計分審查規定

(一) 著作審查：

1.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u>代表</u> 著作	50%	60%	70%																								
	(2) 參考著作	50%	40%	30%																								
	<u>備註</u>	<u>代表著作須為通訊作者</u>	<u>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2. <u>代表</u> 著作評分標準	<p>(1) 依研究主題及目的、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各項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p> <p>(2) 升等副教授者以上者其<u>代表</u>著作<u>與參考著作</u>必須具關聯性(教授\geq3篇、副教授\geq2篇)，</p> <p>(3) 送審教授之<u>代表</u>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必須在該相關領域範圍前二分之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254 1273 1841"> <thead> <tr> <th>職級項目</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見或發明</td> <td>35%</td> <td>30%</td> <td>25%</td> </tr> <tr> <td>應用成果</td> <td>25%</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能力</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表達方式</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申請人之角色與貢獻</td> <td>10%</td> <td>1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職級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創見或發明	35%	30%	25%	應用成果	25%	20%	20%	研究能力	20%	20%	20%	表達方式	10%	15%	20%	申請人之角色與貢獻	10%	15%	15%
職級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創見或發明	35%	30%	25%																									
應用成果	25%	20%	20%																									
研究能力	20%	20%	20%																									
表達方式	10%	15%	20%																									
申請人之角色與貢獻	10%	15%	15%																									

<p>3、參考著作歸類計分</p>	<p>(1) 刊登雜誌 (J)</p> <p>以 Impact factor (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p> <p>1. SCI/SSCI 系統：</p> <p>IF ≥ 10 (或排名 ≤ 5%).....15</p> <p>IF ≥ 5 (或排名 ≤ 10%).....10</p> <p>IF ≥ 3 (或排名 ≤ 25%)8</p> <p>IF ≥ 2 (或排名 ≤ 50%)6</p> <p>排名 ≤ 50%3</p> <p>排名 ≤ 75%2</p> <p>排名 > 75%1</p> <p>2. Non-SCI：</p> <p>Medline2</p> <p>Non-Medline..... 1</p> <p>3. 國內醫學及自然科學雜誌 (設有編輯委員會並有ISSN 編碼者)</p> <p>台灣醫誌Journal of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4</p> <p>國科會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4</p> <p>各醫學會雜誌(含慈濟醫學、醫學教育雜誌)2</p>
	<p>(2) 性質 (P)</p> <p>原始論著 3</p> <p>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2</p> <p>病例報告 1</p>
	<p>(3) 作者排名 (A)</p> <p>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5</p> <p>第二作者 3</p> <p>第三作者 1</p>

	<p>第四作者以上 0.5</p> <p>(4) 專利及技術轉移 不論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p> <p>(5) 累積歸類計分： 歸類計分總分=$\sum J \times P \times A$+專利及技術轉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歸類計分提審最低標準</th> <th>滿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350</td> <td>500</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280</td> <td>40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21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歸類計分提審最低標準	滿分	教授	350	500	副教授	280	400	助理教授	210	300
	歸類計分提審最低標準	滿分											
教授	350	500											
副教授	280	400											
助理教授	210	300											
{ () }總計分算法	<p>各職級升等著作審查計算方式：</p> <p>升等教授： $\text{總計分} = (\text{審查委員之平均代表著作分數} * 50\%) + \{ [(\text{參考著作實得分數} / \text{歸類計分滿分 } 500 \text{ 分}) * 100] * 50\%$</p> <p>升等副教授： $\text{總計分} = (\text{審查委員之平均代表著作分數} * 60\%) + \{ [(\text{參考著作實得分數} / \text{歸類計分滿分 } 400 \text{ 分}) * 100] * 40\%$</p> <p>升等助理教授： $\text{總計分} = (\text{審查委員之平均代表著作分數} * 70\%) + \{ [(\text{參考著作實得分數} / \text{歸類計分滿分 } 300 \text{ 分}) * 100] * 30\%$</p> <p>※歸類計分總分實得分數若超過該升等職級歸類滿分，則以滿分計。</p>												

附註：

1. 送審著作及學歷，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3)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2. 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3.升等審查之代表著作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4.代表著作計分： $(\text{各審查委員之平均分數}) \times \%$ 。百分比視不同等級而異。但若著作經
審查委員們評為低於 65 或高於 95 者，則須提出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5.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6.論文作者排名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該論文計分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以共同貢獻之人數計算之。

(二)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本所所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 審查結果

	著作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 $\times 70\%$	得分 $\times 30\%$	≥ 73
副教授	得分 $\times 70\%$	得分 $\times 30\%$	≥ 76
教授	得分 $\times 70\%$	得分 $\times 30\%$	≥ 80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表

申請教師：

申請升等職級：

升等教師審查標準=著作(70%)+教學、輔導及服務(30%)

類別	分項	原始分數	換算比率	得分	小計
著作審查	歸類計分				
	代表 著作				
附件一					
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學		60%		
	輔導及服務		40%		
附件二					
合計					

審查結果= *0.7+ *0.3= + = →符合升等條件→通過

所審查標準

歸類計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0%	500	400	300
70%	350	280	210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代表 著作	50%	60%	7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審查結果	教師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73
	副教授	≥76
	教授	≥80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輔導及暨服務審查評分附表

*本表共 3 頁，由申請人詳實填寫

申請人：_____；到職日：_____；擬升職級：_____

*請申請人附相關資料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授課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年度	時數

表 1：研究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請附論文或記錄）

研究（輔導）主題	系（所）年級	輔導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學生姓名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2：研究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或課餘研究輔導（請附學生成果報告）

研究(輔導)主題	系(所)年級	輔導時間 (年 月~ 年 月)
	學生姓名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3：其他有關教學事務及可供獎勵之事實（請附相關證明影本）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其他

表 4：行政服務：擔任本校各級主管（請附相關證明影本）

校內各級行政職稱	單位主管	任期 (年 月~ 年 月)	其他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5：行政服務：擔任本校各委員或會議代表（請附聘書、證書或開會通知影本）

委員會(會議)名稱	主任委員 或主席	任期 (年 月~ 年 月)	其他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表 6：擔任班、組導師（請附證明文件或影本）

系名及班級	擔任職務	輔導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7：擔任學生社團或刊物之指導老師（請附證明文件或影本）

社團或刊物名稱	擔任職務	輔導時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8：辦理學術講座或會議（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

會議名稱	會議性質 (全國性或國際 性)	擔任職務	會議年份，時間 及地點

表 9：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或刊物編審（請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

學術性團體或學術性刊物名稱	職務	任職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表 10：參加學術性會議並發表論文摘要（請附相關資料或影本）

論文摘要主題	作者（等）姓名 (請標示申請 人)	會議名稱、年份、時間 及地點

表 11：推廣服務教育授課（請附教學計畫影本）

課程名稱	主課老師	授課年度

表 12：其他行政、服務表現或可供獎勵之事實（請附相關證明或影本）

服務事蹟、成果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其他

表 13：執行校外專題研究計畫（請附相關簽約證明或影本）

計畫名稱	補助機構	年度	主持人或共（協）同 主持人